

《农产品贸易数据统计范围与分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为什么要制订这个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农产品贸易是我国实现农业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途径，拓宽了农民的就业途径和增收渠道，是我国农业发展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方面。随着国际市场开放和我国农业的发展，农产品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作用不断加强，为我国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农产品贸易高效、规范、有序发展，强化贸易统计数据资源对国家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支持力度，需要为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数据界定明确、公认的产品统计范围，既要与国际贸易规则和统计制度准确衔接，也要完整、充分、正确地体现我国农业产业和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发展实际。

目前，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数据有多个统计方案，统计范围和产品分类存在明显差异，导致不同来源的统计结果不一致、不可比，影响到农产品贸易信息发布的可信度和效率，开展相关研究缺乏一致的统计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宏观形势判断与决策。

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常用数据统计方案（如 WTO 农业协议的定义、FAO 农业贸易统计和我国一些部门的统计）定义的农产品范围不能有效涵盖我国农业产业种类和产出，使得农产品贸易相关结果与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出现错位，不能充分体现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和劣势，以及各种产品竞争力和贸易形态发展变化的趋势；二是目前常用的农产品贸易分类方案较多，自成体系，常用分类方案缺少必要的概念定义和范围界定，其中的突出问题是分类名称含义不清，

分类名称与产品名称交叉重叠，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引发了很多混乱；三是现行农产品贸易数据分类方案的完备性不足，进出口产品分类与具体产业关系不完全对应，归于“其他农产品”大类的产品种类很多，贸易量占比很大，不能准确做出产品的产业定位，也难以做出解释和分析。

因此，亟需制定我国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以下简称“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明确界定农产品统计范围和分类标准，保证相关统计体系的完备性和准则性，实现我国农产品进出口统计与农业产业的有效衔接，为我国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主要工作步骤与内容

1、申报与立项过程。2023 年 11 月，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申报“农业农村数据标准项目”。2024 年 4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批准立项（农质标函[2024]71 号）。《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制订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主持，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参加研制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

2、界定农产品贸易数据统计的产品范围。一是明确在 HS 八位税目层次上定义产品；二是界定农产品范围，给出能够全面覆盖、有效反映我国农业产业实际的产品清单；三是厘清所界定产品范围与 WTO 农产品范围、国内国际现行主要统计方案产品范围之间的关系。

3、建立统一的农产品贸易数据分类体系。一是确定合理、完备、直观的农产品分类层级，各层级之间形成树状结构；二是系统征询产业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争议性、敏感性产品进行厘定，结合分类体系与产业实际进行具体产品归类，给出产品类别的定义；三是给出详细的多层级产品分类对应表，给出分类定义与排除说明。

4、开展数据标准的验证性应用。一是利用 1995 年以来的农产品

进出口贸易历史数据，对产品范围和分类方案进行模拟测算；二是对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和综合评价，多角度确认所制定标准的适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5、联系产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专家，评价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就标准方案存在的敏感性问题 and 争议点，按照产业分类分别联系产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专家开展交流研讨。一是评价已经形成的方案初稿；二是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项目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修订标准方案。

6、开展方案试运行和评价，广泛征求意见。就已有方案进行试运行与数据核对，形成一套完整的测算结果和评价。在更广泛的领域向管理部门、社会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就标准及其实际应用获得共识。

7、完成标准文稿。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了标准初稿，经过 5 次修订和完善，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最终稿，产品 HS 税号与《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齐。总结整个工作过程和结果，完成项目报告。

三、主要结果

（一）制订出《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

根据我国农业产业和产品的覆盖范围，以及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产品范围与特征，延续农业农村部已经采用多年的农产品贸易统计范围，选定 WTO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附件一定义的农产品加水产品作为农产品贸易统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 2025 年 HS 八位税目作为产品的基本统计单元，将所有农产品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3 层。大类以农业产业类型为主，按照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经济作物、畜禽产品、水海产品、农业制成品等进行分类排列；中类和小类兼顾产业类别和产品属性特征。对于大类和中类的设定，考虑了不同类别之

间进出口贸易数据大小的基本一致与平衡。

产品编码采用一维编码形式，用六位阿拉伯数字标识产品分类，以 HS 八位税目作为产品的基本统计单元。产品代码采用层次码，代码分为 3 个层级，从前到后分别代表一级类（大类）、二级类（中类）和三级类（小类）。每个层级代码用 2 位数字，代码范围为 01~99。大类产品用 2 位数字标识，中类产品用“大类代码+二级类代码”共 4 位数字标识，小类产品用“大类代码+中类代码+二级类代码”共 6 位数字标识。

本标准中进出口贸易农产品分为粮食、植物纤维、油籽、植物油、糖料与糖、蔬菜、水果、坚果、畜产品、干豆、花卉草木、植物原料及产品、饮品类、可可及制品、调味品、制成食品、烟草及其制品、动物饲料与原料、水海产品、农产品衍生品共 20 个大类，下设 87 个中类和 222 个小类，覆盖 1582 个 HS 八位税目。

大类产品、中类产品和小类产品的命名遵从准确性、清晰性、完备性原则，每类产品能够准确映射相关产业，也符合统计分析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信息，可以满足制订相关政策的需要。

（二）《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的主要特征

1、产品归类清晰，特别是对以往“其他农产品”大类做出清晰界定。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在明确产品归类方面做了系统优化，对一些原本较为笼统、杂糅的大类和中类做了全面修改、拆分和重组，是分类体系调整中的一项重大改进。例如，现行统计中“其他农产品”大类下共计 123 个产品税目，涵盖范围庞杂，存在产品边界模糊、归属不清等问题，相关的贸易变化规律难以明确地解读，该标准将其中各项产品明确归属中类和小类，逐项划归至更具针对性的类别之中。这一调整有效避免了产品归类对统计精度的稀释和干扰，使分类结构更加系统化、专业化，旨在为农产品贸易数据的精细化统计和深入分析奠定坚实的基础。

2、重点突出，分类更加合理。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通过新增“动物饲料与原料”“可及制品”等重点大类，突出核心领域和重点产品，有利于国家对关键农产品进行专项监测和管理。同时，对贸易规模较小、产品独立性较弱的类别进行调整与归并，例如“饼粕”“粮食（薯类）”等，优化了结构、减少冗余，提高了分类系统的简洁性与执行效率。

3、术语规范，命名统一。在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制定中，注重术语的标准化与一致性，消除了表述差异所带来的理解偏差。例如，将“其它”统一为“其他”，将“蛋产品”规范为“禽蛋产品”，将“水果汁”与“水果罐头”合并为“水果制品”中类。此外，部分表述更贴近产业实践，例如将“蔬菜种子”改为“蔬菜种子种苗”，更准确地反映产品实际。这些命名方面的规范提升了分类标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能够促进各部门间统计口径的一致性与数据共享。

4、适应性强，支持多维分析。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充分考虑农产品产业链条的广度与深度，在横向上扩展产品种类，在纵向上细化中类层级，形成更有弹性的统计架构。例如，在“水果”大类下设“鲜冷冻水果”与“水果制品”两个中类，使得初级产品与深加工产品的结构更为清晰；将“动物饲料与原料”细分为“食用油籽饼粕”“谷物糠麸”等，有利于对不同使用方向的产品进行独立监测。

5、与税号体系紧密衔接。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充分考虑到 HS 税号（产品编码）结构的逻辑、国际组织对 HS 体系的调整以及我国对农产品税号的不断拆分与动态调整，确保分类体系与实际贸易监管口径高度对接。就国际标准贸易产品分类体系来看，每隔五年左右就会做出一次调整，在能够看到的样本范围内就有 HS1988/92、HS1996、HS2002、HS2007、HS2012、HS2017、HS2022 等七个版本，每次调整都会对产品名称与分类做出拆分、删减和调整，另外，我国加入 WTO 以来每年也对八位税号进行调整，以税目拆分方式为主来增加产品税目。为了应对这一动态变化实际问题，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以

最新的八位税目为基础，保持小类中的六位税目完整，明细标准中大类、中类、小类的名称及对应的产品税号范围，这样的话，将来税目产品的动态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小类范围内的税号增减变化，从而保障相关统计标准与海关监管口径、进出口贸易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各种年际贸易数据对齐的便捷。

（三）《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与现行统计分类的比较

为适应新时代农产品贸易形态变化和统计、监管、相关政策制订等需求的变化，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在结构设计、产品分类、产品归属等多个方面对现行统计体系进行了系统性调整（具体见附表1）。总体来看，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在结构逻辑、命名体系、产品划分和统计适配性等方面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农产品贸易发展实际，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监管、政策制定和企业决策等多元化需求。

与现行统计分类相比，主要变化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调整“其他农产品”大类使产品归属更加清晰。通过对“其他农产品”大类的重新划分，将原先归类较为模糊的产品细分到更具针对性的类别中，有效消除了产品类别归属不明的问题。这不仅有利于完善产品的统计口径，也便于后续的贸易管理与政策制定，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分析的科学性，为行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数据支撑。

从图1可以看出，现行统计中“其他农产品”大类的贸易占比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并呈逐步上升趋势，尤其是出口贸易增长显著。2024年该大类出口占比为26.17%，这意味着超过四分之一出口价值的农产品被归入“其他农产品”类，显示出原分类对我国优势出口农产品的品类展示不明显，不利于贸易产品结构分析和相关政策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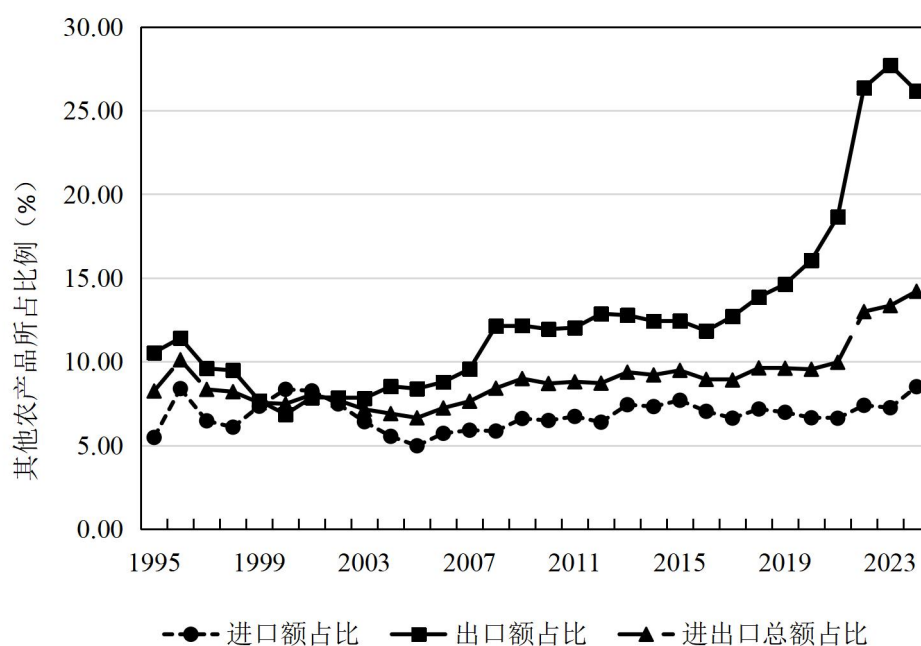


图1 “其他农产品” 大类占农产品进出口的的份额

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则对“其他农产品”大类进行了有效拆分，增强了分类明确性与专业性。如图2所示，原“其他农产品”大类在标准分类中被系统拆分并归入多个功能明确的大类，主要流向包括“植物原料及产品”“其他农产品”“制成食品”与“动物饲料与原料”等产品大类，提升了数据解释力和结构均衡性，更加契合当前农产品贸易品类多样化、加工深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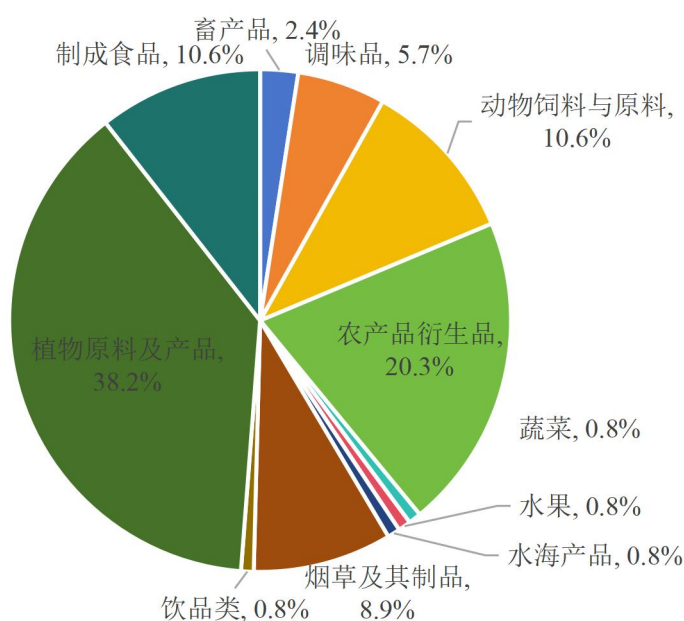


图2 “其他农产品” 大类产品划分去向及税目占比

2、新增大类更贴近实际贸易结构与产业链逻辑。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通过整合原有分类内容、剥离边缘产品、提升重点产品地位，共新增了5个大类：“植物性原料及产品”“可可及制品”“制成食品”“烟草及其制品”与“动物饲料与原料”。

具体来看，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将原散落在多个大类中的加工食品统一归并至“制成食品”大类，例如，将HS 19043000（碾碎干小麦）从“粮食”大类划入，这一处理强化了“终端消费品”统计功能。再如，新设的“动物饲料与原料”大类是将原“饼粕”大类产品和相关边缘农产品划出单列，反映出对畜牧业投入品链条统计的重视，便于饲料进出口监管与政策支持。另外，新增的“植物性原料及产品”大类整合了原“坚果”“棉麻丝”“药材”和“其他农产品”中的小众、零散税目产品，将这些未被重视的原材料划出单列，形成更系统、稳定的统计口径。新设立的“其他农产品”是原统计中“其他农产品”大类里相对独立完整的产品类别，聚焦加工深度高、用途广的延伸产品，如蛋白类物质、山梨醇、改性淀粉等，将其独立出来有助于补充农产品加工链延长后的统计短板，也有助于解决农产品高附加值加工

品统计中新品不断出现等一些具体问题。值得一提的是，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将原被划入“饮品类”大类中的“可可及制品”单列为一大类，将“烟草及其制品”也从“其他农产品”中拆分出来建立包括烟草、烟草制品、烟草代用品在内的完整分类，符合对特定产品类型、特殊涉税涉监管产品贸易的细化管理需求。

3、减少贸易权重较小的大类，有效提升了分类体系的紧凑性与使用效率。取消了现行统计分类中的“饼粕”“精油”等贸易量较小或覆盖产品范围较窄的大类，将其相关产品并入“动物饲料与原料”“其他农产品”等新增或重构的大类之中。这种调整归并不仅减少了冗余分类，还使得各大类内部产品关联性更强、逻辑更清晰，便于统计归集与数据应用。例如，将现行统计中“粮食（薯类）”中的部分产品划归至“蔬菜”大类的“薯类”中类，使分类更贴近消费和产业实际。总体而言，这种简化处理不仅减轻了分类产品数据使用者的负担，也有利于突出重点、弱化边缘，能够提高统计标准的准确性和制订相关政策的针对性。

4、术语规范与命名统一，体现出更强的规范性与一致性。在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制定过程中，在术语规范与命名统一方面进行了系统优化，显著提升了分类标准的科学性，同时相关概念易读易识别。一是，将原分类中不统一或含糊的表述加以更正与规范，例如，将“其它植物油”统一更名为“其他植物油”。又如，将“蚕茧及丝”更名为“蚕茧与蚕丝”，更为准确地反映产品实质，并划入“畜产品”大类，归属更为合理。二是，对中类名称进行标准化带来了名称理解与体会方面的显著优势。例如，将“水果罐头”和“水果汁”合并为“水果制品”，将“蛋产品”更名为“禽蛋产品”，将“蔬菜种子”更名为“蔬菜种子种苗”等，增强了术语的专业性和一致性，避免理解歧义，有助于统计人员准确识别、归类与分析。

（四）对历史数据的模拟统计结果

《农产品贸易数据范围与分类标准》在保留原有统计完整性的基

础上，通过大类归并与功能重组优化形成的分类结构。因此，将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与历史贸易数据进行完全对接是对该标准展开模拟的重要前提。

项目组首先将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包含的 1582 个税目与现有的 1995-2024 年进出口贸易数据进行对接，现有数据库中共有 2164 个税目，产品税目存在包含、交叉重叠关系，通过逐条识别、清洗数据使得二者匹配起来。具体来说，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的八位税目对应《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有 3 个税目产品在历史贸易数据库中匹配不到对应税号的产品，需要追溯到税目拆分的过程；与此同时，而历史贸易数据库有 566 个税目无法在标准中找到对应产品税目，这是由于历史上税目拆分、调整和合并形成的，需要按照产品名称、税则解释和历史变化情况，逐条进行处理和对接。项目组最终使得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的产品与历史贸易数据完全匹配（结果数量较大，以 EXCEL 文件另附），成为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数据模拟分析的基础支撑。

项目组形成的贸易数据库以八位税目为基础，能够同时对应现行统计体系和新标准统计体系，可以在大类、中类、小类层次上形成进口量额、出口量额的贸易统计，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组合。另外，可以方便地与更为细致的分地区、分国别、分贸易类型的进出口统计之间进行衔接。

表 1 是对现行统计体系和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统计体系所做贸易统计的一个对比。项目组测算了 1995-2024 年两种统计的大类农产品进口额和出口额（以 EXCEL 文件另附），然后比较了两类统计下各年度大类产品进口额、出口额及进出口额的变异系数。从表 1 中的测算结果可以看出，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分类结果的变异系数整体上低于现行统计分类，历史变化的稳定性也明显高于现行统计，说明标准分类下各大类之间的贸易额分布更加均衡，反映出更为合理、均衡的分类结构，这一结果具有显著的统计与实际意义。

表 1 现行统计分类与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分类的变异系数比较

年份	进口额变异系数		出口额变异系数		进出口额变异系数	
	现行	标准	现行	标准	现行	标准
1995	1.62	1.60	1.30	1.32	1.08	1.07
1996	1.33	1.31	1.29	1.29	1.07	1.04
1997	1.15	1.14	1.22	1.22	1.03	1.01
1998	1.18	1.19	1.24	1.23	1.05	1.05
1999	1.40	1.38	1.26	1.27	1.17	1.18
2000	1.57	1.54	1.30	1.32	1.26	1.26
2001	1.58	1.55	1.36	1.36	1.28	1.28
2002	1.48	1.46	1.32	1.31	1.23	1.22
2003	1.56	1.54	1.33	1.30	1.16	1.15
2004	1.41	1.40	1.48	1.44	1.15	1.13
2005	1.47	1.46	1.43	1.39	1.19	1.17
2006	1.41	1.39	1.49	1.44	1.15	1.13
2007	1.55	1.54	1.36	1.32	1.14	1.11
2008	1.86	1.84	1.37	1.28	1.30	1.27
2009	1.82	1.81	1.41	1.32	1.27	1.24
2010	1.70	1.68	1.49	1.40	1.23	1.19
2011	1.58	1.56	1.52	1.44	1.19	1.15
2012	1.58	1.56	1.50	1.42	1.19	1.15
2013	1.64	1.61	1.51	1.42	1.23	1.19
2014	1.71	1.66	1.51	1.43	1.27	1.22
2015	1.57	1.51	1.50	1.40	1.19	1.12
2016	1.65	1.57	1.50	1.42	1.23	1.16
2017	1.68	1.60	1.52	1.41	1.27	1.19
2018	1.55	1.47	1.49	1.37	1.24	1.15
2019	1.49	1.39	1.45	1.31	1.23	1.12
2020	1.56	1.46	1.44	1.27	1.25	1.14
2021	1.48	1.41	1.49	1.27	1.21	1.12
2022	1.48	1.41	1.58	1.15	1.22	1.09
2023	1.46	1.40	1.57	1.09	1.20	1.06
2024	1.42	1.38	1.51	1.08	1.17	1.04

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中变异系数值的普遍下降，意味着各大类的贸易额占比更为平均，分类结构更加平衡，不再过度依赖少数大类，从而增强了整体分类体系的代表性和稳定性。现行统计分类中存在部分贸易额极小、但年度波动剧烈的小类，如“精油”“药材”等，这些类目虽占比有限，却可能拉高整体变异系数。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

通过将此类边缘性类目整合归入相关大类，在保留其统计意义的同时，有效缓解了因极端值引起的结构失衡问题。此外，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在不同年度之间的变异系数更为平稳，显示出良好的跨期一致性和较强的可比性。这种稳定性降低了因分类调整带来的结构性跳变，使得长期趋势分析、周期性研究以及结构变动评估更为可靠。

表 2 是根据 2024 年农产品进出口额的大类产品汇总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现行统计分类中“精油”“调味香料”大类的进出口总额占比仅为 0.2%，在总体贸易结构中占比较小。将其作为独立门类既增加了统计系统的复杂性，也可能因样本量偏小而影响数据稳定性。标准分类根据实际权重，将此类产品合并进更综合性的类目中。

表 2 现行统计分类与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测算的大类产品结构

现行统计分类		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	
大类名称	进出口额占比	大类名称	进出口额占比
粮食（谷物）	4.97%	粮食（谷物）	4.97%
棉麻丝	2.24%	植物纤维	2.14%
油籽	19.20%	油籽	19.20%
植物油	2.90%	植物油	2.90%
糖料及糖	2.42%	糖料与糖	2.41%
饮品类	4.35%	蔬菜	5.65%
蔬菜	6.16%	水果	8.68%
水果	8.73%	坚果	1.59%
坚果	1.81%	畜产品	14.59%
花卉	0.24%	干豆及制品	0.50%
饼粕	0.92%	花卉苗木	0.24%
干豆（不含大豆）	0.50%	植物原料及产品	1.97%
水产品	13.70%	饮品类	3.75%
畜产品	14.48%	可可及制品	0.59%
调味香料	0.22%	调味品	1.48%
精油	0.21%	制成食品	5.84%
粮食制品	2.16%	烟草及其制品	3.66%
粮食（薯类）	0.21%	动物饲料与原料	2.53%
药材	0.39%	水海产品	13.72%
其它农产品	14.20%	其他农产品	3.59%

附表 1 农产品贸易统计标准与现行统计分类的比较

产品类别	产品税号	备注
1.粮食（谷物）	1001-1008, 1101-1104	（1）使用原大类名称。 （2）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将原大类包含的 19043000（碾碎的干小麦）划分至“制成食品”大类。
小麦产品	1001, 1101, 1103	
稻谷产品	1006, 1102, 1103	
玉米产品	1005, 1102, 1103, 1104	
大麦产品	1003, 1104	
燕麦产品	1004, 1103-1104	
高粱产品	1007	
黑麦产品	1002	
谷子产品	1008	
其他谷物产品	1008, 1102-1104	
2.植物纤维	5201-5203, 5301-5303, 5305	（1）大类名称由“棉麻丝”更名为“植物纤维”。 （2）产品由原 4 个小类缩减至 3 个中类。将原“蚕茧及丝”更名为“蚕茧与蚕丝”并划分至“畜产品”大类。 （3）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将 14042000（棉短绒）划分至“植物原料及产品”大类。
棉花	5201-5203	
麻	5301-5303, 5305	
其他植物纤维	5305	
3.油籽	1201-1202, 1204-1208, 2008	（1）使用原大类名称和原产品范围。 （2）调整了产品分类标准。由原“食用油籽”和“非食用油籽”两个小类调整为“含油果实”、“含油子仁”和“未单列含油果实”三个中类。
含油果实	1201-1202, 2008	
含油子仁	1204-1206	
未单列含油果实	1207-1208, 2008	
4.植物油	1507-1516	（1）使用原大类名称和原产品范围。 （2）将原“其它植物油”更名为“其他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1507-1515	
其他植物油	1515-1516	
5.糖料与糖	1212, 1701-1704, 2106	（1）大类名称由“糖料及糖”更名为“糖料与糖”。 （2）产品由 2 个小类增加至 3 个中类。将原“糖类”拆分为“食糖”和“其他糖”两个中类。 （3）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将原“甜菜子”细类划分至“植物原料及产品”大类。
糖料	1212	
食糖	1701	
其他糖	1702-1704, 2106	
6.蔬菜	0602, 0701-0714, 1209, 2001-2005, 2008-2009	（1）使用原大类名称。 （2）产品由 4 个小类增加至 5 个中类。原“蔬菜种子”更名为“蔬菜种苗”。新增“薯类”这一中类，产品来源于原“粮食（薯类）”大类和原
蔬菜种苗	0602, 0701, 0714, 1209	
鲜冷冻蔬菜	0701-0710, 0714	
加工保藏蔬菜	0711, 2001-2005, 2008-2009	

产品类别	产品税号	备注
干蔬菜	0712	“蔬菜”大类。 (3) 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将原“其他农产品”大类中 06029010 (蘑菇菌丝) 划分至该大类；将原大类中胡椒等产品划分至“调味品”大类；将原大类中莲子等产品划分至“植物原料及产品”大类。
薯类	0714	
7.水果	0801, 0803-0814, 1106, 1203, 2006-2009	(1) 使用原大类名称。 (2) 产品由 4 个小类缩减至 2 个中类, 原“水果罐头”小类和“水果汁”小类合并为“水果制品”中类, 原“其它加工水果”小类划分至“水果制品”中类和“鲜冷冻水果”中类。 (3) 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原大类中 21069040 (椰子汁) 划分至“制成食品”大类、22043000 (2009 以外的酿造葡萄汁) 划分至“饮品类”大类。原“其他农产品”大类中 11063000 第 08 章产品制做的“细粉及粗粉”划入该大类。
鲜冷冻水果	0801, 0803-0812	
水果制品	0801, 0813-0814, 1106, 1203, 2006-2009	
8.坚果	0801-0802, 0811, 1207, 2008	(1) 使用原大类名称。 (2) 产品由 10 个小类缩减至 6 个中类。原分类中“巴西果”“扁核桃及仁”“其他坚果”“夏威夷果”和“榛子”合并为“其他坚果”。 (3) 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原该大类中苦杏仁等产品划分至“植物原料及产品”大类。
腰果	0801	
核桃	0802, 2008	
栗子	0802, 0811, 2008	
开心果	0802	
瓜子	1207	
其他坚果	0801-0802, 2008	
9.畜产品	0101-0106 , 0201-0210 , 0401-0410, 0502, 0504-0507, 0510-0511 , 1501-1503 , 1505-1506 , 1521-1522 , 1601-1602, 2301, 4101-4103, 4301, 5001-5003, 5101-5103	(1) 使用原大类名称。 (2) 产品分类数不变 (均为 14 个), 分类内容进行了调整。原“蛋产品”“马、驴、骡”“禽产品 (家禽类)”“生猪产品”分别更名为“禽蛋产品”“马驴骡产品”“禽蛋产品”“猪产品”。“动物生毛皮”小类和“动物生皮”小类合并为“动物皮”中类; “蜂产品”“其他肉制品”“动物油脂”从“其他畜产品”小类中剥离出形成新的中类; “其他畜产品”剩余部分、“兔产品”“骆驼产品”“禽
马驴骡产品	0101, 0205	
牛产品	0102, 0201-0202, 0206, 0210, 1602	
猪产品	0103, 0203, 0206, 0209-0210, 1602	
羊产品	0104, 0204	

产品类别	产品税号	备注
家禽产品	0105, 0207-0209, 0504, 1602	产品（其他禽）”合并生成“其他动物及产品”中类；原“棉麻丝”大类中原“蚕茧及丝”更名为“蚕茧与蚕丝”并划分至该大类。 （3）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将水生哺乳动物等产品由原“水产品”大类划分至该大类；将蜂蜡等产品由原“其他农产品”大类划分至该大类。
其他肉制品	0206, 0208, 0210, 0504, 1601, 1602	
乳品	0401-0406	
禽蛋产品	0407-0408	
蜂产品	0106, 0409, 0410	
动物油脂	1501-1503, 1505-1506	
蚕茧与蚕丝	5001-5003	
动物毛	0502, 0505, 0511, 5101-5103	
动物皮	4101-4103, 4301	
其他动物及产品	0106, 0410, 0506-0507, 0510-0511, 1521-1522, 2301	
10.干豆及制品	0713, 1106	（1）大类名称由“干豆（不含大豆）”更名为“干豆及制品”，产品范围不变。 （2）产品由4个小类缩减至2个中类，分别为“干豆”中类和“干豆制品”中类。
干豆	0713	
干豆制品	1106	
11.花卉苗木	0601-0604	（1）大类名称由“花卉”更名为“花卉苗木”，产品范围不变。 （2）产品由3个小类增加至4个中类。原“装饰用花”更名为“鲜花及装饰用簇叶”。原“苗木及接穗”小类划分出“苗木及接穗”和“花卉”两个中类。
种球	0601	
花卉	0602	
苗木及接穗	0602	
鲜花及装饰用簇叶	0603-0604	（1）新增大类。 （2）产品原分布于原“坚果”大类、原“棉麻丝”大类、原“其他农产品”大类、原“蔬菜”大类、原“糖料及糖”大类以及原“药材”大类。
12.植物原料及产品	1207, 1209-1214, 1301-1302, 1401, 1404, 1521	
饲草、饲料、甜菜和花卉种子	1209	
药用植物	1211	
编制用植物材料	1401	
其他植物产品	1207, 1210, 1212-1214, 1301-1302, 1404, 1521	（1）使用原大类名称。 （2）产品由6个小类缩减至5个中类。原“酒精及酒类”更名为“酒类”，原“咖啡及制品”更名为“咖啡”，原“无醇饮料”更名为“饮料”，原该大类中咖啡制品等产品合并生成
13.饮品类	0901-0903, 2101, 2201-2208	
咖啡	0901	
茶	0902-0903	
浓缩饮品	2101	
饮料	2201-2202	
酒类	2203-2208	

产品类别	产品税号	备注
		“浓缩饮品”中类。 (3) 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原“水果”大类中 22043000 (2009 以外的酿造葡萄汁) 划分至该大类。 原“可可及制品”小类划分为“可可及制品”大类, 原“醋”小类划分至“调味品”大类。
14.可可及制品	1801-1806	(1) 新增大类。 (2) 由原“饮品类”大类中“可可及制品”小类单独列出。
15.调味品	0904-0910, 2103-2104, 2209	(1) 大类名称由“调味香料”更名为“调味品”, 产品范围扩大。 (2) 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 新增原“蔬菜”大类中胡椒等产品、原“其他农产品”大类味精等产品、原“饮品类”大类中 22090000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16.制成食品	1105-1109, 1901-1905, 2102, 2105-2106	(1) 新增大类。 (2) 产品原分布于原“畜产品”大类、原“粮食(谷物)”大类、原“粮食(薯类)”大类、原“粮食制品”大类、原“其它农产品”大类以及原“水果”大类。
麦芽与淀粉	1105-1109	
谷物制成食品	1901-1905	
其他制成食品	2102, 2105-2106	
17.烟草及其制品	2401-2404	(1) 新增大类。 (2) 由原“其它农产品”大类中与烟草相关的产品构成。
烟草	2401	
烟草制品	2402-2403	
电子烟叶	2404	
18.动物饲料与原料	2303-2309	(1) 新增大类。 (2) 由原“饼粕”大类和原“其它农产品”大类中 23021000 (玉米的糠、麸及其他残渣) 等产品构成。
食用油籽饼粕	2304-2306	
谷物糠麸	2302	
其他饲料原料	2303, 2307	
制成饲料	2308-2309	
19.水海产品	0301-0309, 0508, 0511, 1212, 1504, 1603-1605, 2008, 2301, 2801, 2905, 3913, 7101	(1) 大类名称由“水产品”更名为“水海产品”。 (2) 产品由 11 个小类缩减至 8 个中类。原“水产珍珠”更名为“珍珠”; 原“水生植物产品”更名为“水生植物”。原“螃蟹”小类、“虾类”小类以及原“其它水产品”小类中 5 目
鱼及鱼产品	0301-0305, 0309, 1603-1605	
甲壳动物及制品	0306, 0309, 1605	
软体动物及制	0307-0308, 1605	

产品类别	产品税号	备注
品		产品合并为“甲壳动物及制品”中类；原“贝壳及软体动物”小类以及原“其它水产品”小类中 1 目产品合并为“软体动物及制品”中类；原“鱼类（活鱼）”小类、“鱼类（加工）”小类、“鱼类（鲜冷冻）”小类以及原“其它水产品”小类中 1 目产品合并为“鱼及鱼产品”中类；原“其它水产品”小类以及原“其它农产品”大类中 1 目产品合并为“其它水产品”中类；原“其它水产品”小类中 11 目产品构成“其他水生动物制品”中类。
其他水生动物制品	0308, 0508, 0511, 1504, 2301	
饲料用鱼粉	2301	
水生植物产品	1212, 2008	
水产珍珠	7101	
其他水产品	2801, 2905, 3913	（3）对局部产品归属进行了调整。原“哺乳及爬行动物”小类、原“鱼类（鲜冷冻）”小类中 02085000（鲜、冷、冻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肉及食用杂碎）、原“鱼类（加工）”小类中 02109300（其他干、熏、盐腌或盐渍的爬行动物肉及食用杂碎）划分至“畜产品”大类。
20.其他农产品	0501, 1516-1518, 1520, 2008, 2905, 3301, 3501-3505, 3809, 3823, 3824, 3913	（1）由原“精油”大类和原“其它农产品”大类中具有较高加工程度的产品构成。
动植物油脂加工品分解品	1516-1518, 1520, 2008, 3823	
山梨醇	2905, 3824	
精油类制品	3301, 3913	
蛋白类物质与改性淀粉	3501-3505, 3809	
人发	0501	